##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年11月7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 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 席会议董事9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电子 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 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 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 公司拟定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 限制性股票和 208 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 1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 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和解锁/行权条件进行 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 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 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 必要事官,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 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